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齐翔转2”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齐翔转2”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8月19日

2.“齐翔转2”到期兑付价格: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齐翔转2”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20日

4.“齐翔转2”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14日

5.“齐翔转2”停止交易日:2026年8月17日

6.“齐翔转2”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19日

7.“齐翔转2”摘牌日:2026年8月20日

8.截至2026年8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齐翔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齐翔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齐翔转2”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9.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齐翔转2”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齐翔转2”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5.37元/股。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齐翔转2”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2,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号”文同意,公司299,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2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8月19日)止。

二、“齐翔转2”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齐翔转2”到期合计兑付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齐翔转2”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齐翔转2”到期日为2026年8月19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8月14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翔转2”。“齐翔转2”将于2026年8月17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9日),“齐翔转2”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齐翔转2”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5.37元/股。

四、“齐翔转2”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

“齐翔转2”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8月19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8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齐翔转2”持有人。

五、“齐翔转2”　到期兑付金额及资金发放日

“齐翔转2”到期合计兑付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8月20日。

六、“齐翔转2”兑付方法

“齐翔转2”到期兑付资金将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齐翔转2”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七、“齐翔转2”摘牌日

“齐翔转2”摘牌日为2026年8月20日。自2026年8月20日起,“齐翔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齐翔转2”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齐翔转2”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2%)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齐翔转2”。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齐翔转2”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10元(税前),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9.60元(税后),最终代扣代缴金额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有关情况请咨询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将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纳税人可以按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或退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持有“齐翔转2”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齐翔转2”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0元(含税)。

3.对于持有“齐翔转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和“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齐翔转2”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4.对于持有“齐翔转2”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九、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齐翔转2”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3-7699188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长皓先生连任已满六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李长皓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李长皓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长皓先生确认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其他任何有关辞任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任期届满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长皓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8月12日	2026年8月12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6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独立董事李长皓先生连任已满六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李长皓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李长皓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长皓先生确认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其他任何有关辞任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李长皓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已于同日完成了独立董事补选。

李长皓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守诚信,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长皓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7%)共同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张成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成福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张成福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备案材料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披露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对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同意”,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得票数2,192,381,689,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9.8442%,当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石家庄市胜利南大街87号兴石广场1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95,802,5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66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张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磊先生列席会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公司总经理、合规负责人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2,381,689	99.8442	3,021,700	0.1376	399,200	0.018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55,291,789	99.2542	3,021,700	0.6587	399,200	0.08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张成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成福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张成福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备案材料审核无异议。

独立董事李长皓先生连任已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李长皓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守诚信,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长皓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帅、刘峰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78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1.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69.26%,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9.9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73.88%,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天津润泰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环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融资1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8个月。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的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环保”)向天津经开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保理”)申请融资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2026年度为润泰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1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润泰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6,75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61,750万元,润泰环保可用担保额度为48,250万元。

经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6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泰达环保2026年度为扬州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8,000万元。本次担保前泰达环保为扬州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374.9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3,374.90万元,扬州泰达环保可用互保额度为14,625.1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润泰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2018年7月5日

(2)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11468号)

(3)法定代表人:王天昊

(4)注册资本:57,880.02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农林废弃物发电、供热、供汽的技术开发、技术应用;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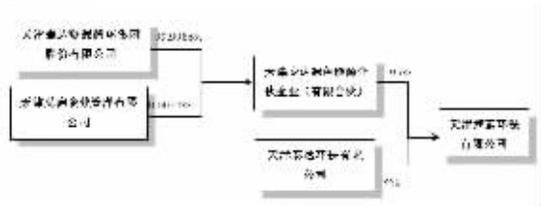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245,730.56	296,576.30
负债总额	202,881.02	253,570.68
流动负债总额	72,300.16	103,224.27
银行贷款总额	173,125.31	217,100.15
净资产	42,849.54	43,005.62
–	2025年度	2026年1-4月
营业收入	50,027.36	16,624.34
利润总额	3,942.31	62.86
净利润	3,866.24	75.78

注:2025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3.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润泰环保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余额为42,423.26万元,另润泰环保以持有文安润电环保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德州润电环保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和洛阳润电环保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分别为文安润电环保有限公司、德州润电环保有限公司和洛阳润电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诉讼和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润泰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2日

(2)注册地点:杨庙镇赵庄村

(3)法定代表人:胡如海

(4)注册资本:38,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汽、热及灰渣、灰渣制品。对环保类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环保项目的设计及咨询服务,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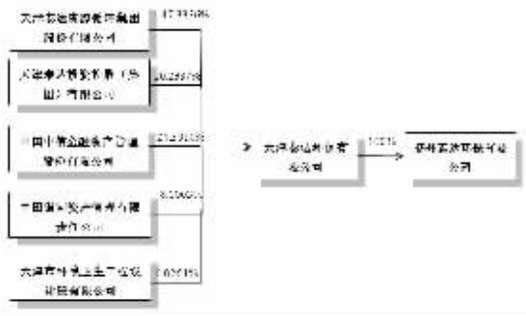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123,133.45	123,763.68
负债总额	75,939.62	75,236.53
流动负债总额	31,512.77	25,567.63
银行贷款总额	60,908.22	63,262.06
净资产	47,193.82	48,527.15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4月
营业收入	20,972.46	6,125.38
利润总额	6,556.81	1,589.59
净利润	5,841.36	1,358.43

注:2025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扬州泰达环保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 扬州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润泰环保向交通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担保金额:15,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二)扬州泰达环保向经开保理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泰达环保与经开保理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款、保理融资款本金、利息、保证金、违约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保险费、税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因清收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

2. 担保金额:5,000万元。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6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润泰环保就其融资担保事项向公司支付担保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已审批2026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190.6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1.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69.26%。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霍润女士、黄嘉辉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霍润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5月13日—2026年8月12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335,3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11,78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223,57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近日,公司收到霍润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嘉辉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5日期间,霍润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1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2026年6月16日,霍润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2026年8月3日至8月4日期间,霍润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霍润女士累计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1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霍润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6日	28.86—34.91	31.84	1,510,000	0.32%
	大宗交易	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4日	17.33—18.74	18.04	500,000	0.16%
合计			–	–	2,010,000	0.65%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造成;上表以公司最新总股本311,172,838股计算。

霍润女士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因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霍润女士本次股份变动总数未超过本次计划约定的股份数。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霍润	21,902,787	7.04%	19,892,787	6.39%
黄嘉辉	13,332,742	4.28%	13,332,742	4.28%
合计持有股份	35,235,529	11.32%	33,225,529	10.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35,972	8.11%	23,225,972	7.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99,557	3.21%	9,999,557	3.21%

注:1、本次减持前总股本按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2月5日上市后总股本311,178,838股计算;

2、公司在2026年7月10日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311,178,838股变更为311,172,838股,本次减持后总股本按311,172,838股计算;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霍润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嘉辉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黄嘉棣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8、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53人,代表354名股东,代表股份227,119,5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84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7名股东,代表股份220,365,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7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7人,代表股份6,754,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1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49人,代表349名股东,代表股份6,859,8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4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2名股东,代表股份10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7人,代表股份6,754,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14%。

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为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26,392,262	99.6798%	549,500	0.2419%	177,800	0.0783%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132,554	89.3977%	549,500	8.0104%	177,800	2.5919%	0	0%		

注: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柴玲、王念慈

3、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6-038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7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9	–	2026/8/20	2026/8/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本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关于2026年6月26日举行的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56,694,7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7,421,589.47元(含税)。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6,495,671,035股,本次派发A股股东现金红利人民币1,136,742,431.13元(含税)。

公司已派发2025年中期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65元(含税),连同本次现金红利分配,2025年全年现金红利合计为每股人民币0.34元(含税),2025年全年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2,637,276,230.9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9	–	2026/8/20	2026/8/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A股股东外,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未来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的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5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75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7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联系部门: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6052830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6-039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至8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1066@csc.com.cn)进行提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15:30-16:30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15:30-16:30

(二)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代行)金剑华先生,独立董事代表,董事会秘书刘乃生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贺信先生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15:30-16: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除在说明会期间提问外,投资者还可于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至8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业绩说明会进行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601066@cs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办公室

电话:010-56052830

邮箱:601066@cs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